

# 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个人需求规划生存保险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按约给付生存保险金支持品质生活，在领取前后均可变更领取方案。

- **满期给付 增添惊喜**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分红惊喜 年年期待**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 主要保单利益

###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年领或月领其中一种领取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选择年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20%。

若选择月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年领方式下计算的生存保险金的 8.4% 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② **开始领取年龄及开始领取时间**：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并根据不同的交费方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期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2. 在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3.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③ **领取期间**：自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开始计算，分为 9 年、14 年、19 年、24 年、29 年及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六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④ **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变更**：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和领取方式。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且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条件。每次变更后的领取期间均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领取期间条件。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变更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 5 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
2. 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生存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零。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过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或领取方式，则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根据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的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

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2、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

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支付给受益人；

6.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保单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

	<p>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p> <p>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p> <p>(1) 我们根据第 1.2 条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年龄，按照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p> <p>(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p> <p>(3)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p>在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时，若您按 1.2.4 约定变更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我们根据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重新计算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p> <p>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

##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

融资产。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分红型），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王先生选择从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 19 年，保险期间为 39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1040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年领生存金	满期生存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 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生存 总利益
1	50000	50000	0	0	21675	50000	461	461	22136	0	0	21675
2	50000	100000	0	0	48085	100000	1026	1495	49580	0	0	48085
3	50000	150000	0	0	77995	150000	1602	3123	81118	0	0	77995
4	50000	200000	0	0	111630	200000	2187	5365	116995	0	0	111630
5	50000	250000	0	0	147565	250000	2783	8242	155807	0	0	147565
6	50000	300000	0	0	185910	300000	3389	11775	197685	0	0	185910
7	0	300000	0	0	286310	300000	3447	15428	301738	0	0	286310
8	0	300000	0	0	291295	300000	3507	19206	310501	0	0	291295
9	0	300000	0	0	296375	300000	3568	23110	319485	0	0	296375
10	0	300000	0	0	301560	301560	3631	27145	328705	0	0	301560
15	0	300000	0	0	328885	328885	3960	49403	378288	0	0	328885
20	0	300000	21040	0	337645	358685	4318	75471	434156	0	0	358685
25	0	300000	21040	0	259285	280325	3375	101808	487333	0	0	385525
30	0	300000	21040	0	173820	194860	2346	125387	530647	0	0	405260
35	0	300000	21040	0	80610	101650	1224	145491	562741	0	0	417250
39	0	300000	0	21040	21040	21040	253	158524	579324	0	0	420800

###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年领生存金累计值及累积红利。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